北京邮电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承诺书

学号	2016140402	姓名	Á	宋子恒		18810712120		
导师	戴志涛	学院	计算机	计算机学院		ziheng_song@126.com		
实	单位名称	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应用技术移动通信研究室						
习 单	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						
世 位 情 况	联络人	姓名	戴志涛	所在部门	计算机	计算机学院		教授
		联系方式	13910821754					

我同意到 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应用技术移动通信研究室 单位实习,为期 (12)个月(自 2017年10月至 2018年10月),在实习期间,保证服从企业管理、虚心接受企业导师指导,及时和校内导师及班主任联系,按月提交相关实习报告。若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实习单位,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。实习结束,将借用的文档、资料、财产、其它资源一并归还给实习单位。本人承诺遵守上述规定。

本人保证在实习期间对所涉及的实习单位的信息(包括图纸、参数、技术数据、各种形式软件以及其他的商业和/或技术信息)予以保密。

本人在实习单位从事的任何工作,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,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和利益归实习单位所有:

- a.实习期间完成的工作。
- b.实习期间利用实习单位物质条件和/或技术资料完成的工作。

承诺人(签字):

 导师意见:
 学院意见:

 同意
 主管院长签字:

 年月日
 (学院盖章) 年月日

实习单位意见:

主管签字:

年

月

 \exists

(单位盖章)

年 月 日

- 备注: 1、本承诺书一式三份,承诺人本人、学院、企业各持一份。
 - 2、实习时间:应届入学的学生为12个月;往届入学的学生为6个月。